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堰塘村大事记（1949年-2020年）

事件序号	事件时间	事件时间 (年)	事件时间 (月)	事件时间 (日)	描述
1	1949年3月	194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86团小分队在黄茅沟、独树垭子一带阻击温而理、袁青山之逃窜之敌。
2	1949年10月1日	1949	10	1	新中国在北京宣告成立，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
3	1949年10月21日	1949	10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肃清盘踞在城关地区的余匪，城关第二次解放。
4	1949年11月	1949	11		县成立农协会，堰塘乡在王湾六只马庙成立农会。
5	1950年	1950			当年，堰塘乡辖：王湾、黄湾、三道峡、金堂、雾池、云溪沟、堰塘、刘家湾（常青队）、梅花。乡人民代表张兆树，武装部长温建华，乡长黄佳奎，副乡长周显丙。
6	1950年1月15日	1950	1	15	保康全境解放。
7	1950年2月	1950	2		在王湾六只马庙成立堰塘乡，堰塘乡长（小）柳长秀。
8	1950年3月19日	1950	3	19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歇马召开，堰塘乡乡民代表张兆树参加，贯彻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生产度荒，推销胜利折实公债4项任务。
9	1950年7月	1950	7		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堰塘青年李世根、覃志生、黄先茂、周明照、杨伯顺、张国顺6人先后参加志愿军。
10	1950年11月	1950	11		土改工作队进乡。堰塘乡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成员分别是：刘建华、庾元章、黄佳奎、刘正旺等，至次年5月结束。
11	1951年1月	1951	1		县乡土改工作队进驻堰塘，开始深入农户访贫问苦，宣传发动群众，培养积极分子，建立农民协会组织，作为土改执行机构。周甫朝任农协会主席，冯文章、刘大钧任农协会副主席，委员张太发、柳长安、周光武、张泽益、王德山等。
12	1951年1月	1951	5		土改结束。堰塘6户被划为地主成分：吴大明、王炎彬、周先银、钟发元、钟发统、周文银。原南沟大队（现堰塘四五六组）3户被划为地主成分：高天德、熊仕发、乐安贵（鱔鱼沟）；划为富农的有6户：周帮国、夏国刚、邵桂发、唐先道、姚庭吉、曾国才。
13	1951年7月	1951	7		改城关区为一区，辖区进行调整，将刘家湾、三溪沟、王湾划出，与孙家湾、三道峡合并成立胜利乡。

14	1951年8月	1951	8		开展土改复查运动，宣传新《婚姻法》，工作队再次进驻堰塘。
15	1951年10月	1951	10		堰塘乡政府，由六只马庙迁至大堰塘。
16	1951年11月	1951	11		堰塘乡初级小学，由王湾六只马庙迁至大堰塘（1-4年级），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17	1952年3月13日	1952	3	13	在大堰塘，原光迁乡第十保保长钟发统被镇压，进一步肃反。
18	1952年5月	1952	5		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9	1952年6月	1952	6		土改复查结束，唐先道、邵桂发、郭先炳、姚庭吉被定为地主成分；曾国才取消富农，确定为上中农。村民领到县政府颁发的土改证。
20	1952年9月	1952	9		李世根在朝鲜前线入党，柳长安加入党组织。
21	1952年10月15日	1952	10	15	原南沟大队陈光茂、戴正海加入党组织。30日邓发国加入党组织。
22	1952年12月	1952	12		开展民主建政、发动群众、民主选举干部。堰塘选举柳长秀任乡长，周甫朝任农会主席，刘大钧任副主席、民兵营长。
23	1953年3月	1953	2		开始成立互助组，堰塘共成立8个互助组，分别是梯子石沟、王家坡、柳家湾、桃花沟、李梅子沟、黄茅沟、胡家院（九组）、雷家坡。
24	1953年3月	1953	3		八个互助组组长分别为：第一互助组：周明奇、司志义；第二互助组：张泽益、王德山；第三互助组：夏正祥；第四互助组：戴明章、张太发；第五互助组：胡华贤；第六互助组：李世秀、魏兴发；第七互助组：柳长安、秦志旺；第八互助组：李世均、李兴贵。
25	1953年6月30日	1953	6	30	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
26	1953年8月	1953	8		镇反运动结束。
27	1953年11月	1953	11		查田定产，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工作。
28	1953年12月	1953	12		在王湾六只马庙成立堰塘乡卫生所，负责人：陶义功（郟西人），杨光明；主治医生，红军失散人员张兴芝、方国珍、吴士先。学徒：王团元、杨耀荣。
29	1954年1月31日	1954	1	31	试办初级社，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土门均平成立。

30	1954年3月5日	1954	3	5	县政府将王家坡作为试点成立高级社，改名烽火一社。将张泽益、王德山互助组和周光武互助组合并，社长：张泽益、王德山、周光武。会计：王竹林。村会计刘大钧主抓该项工作。将土地分化等级，耕牛农具评估入社，满足口粮外，剩余向国家上交统购粮，卖余粮，实施
31	1954年7月	1954	7		冯文章、张泽益加入党组织，冯文章任村主任。
32	1954年8月	1954	8		司志义、周明奇加入党组织，李发均、刘正兴在梅花加入党组织。
33	1954年9月	1954	9		布匹实施凭票供应，每人每年1丈2尺；黄长江、戴振海入伍实行义务兵役制，在8341部队服役。杨伯顺复员回乡，没有证明。
34	1955年3月	1955	3		实行新的货币制度，发行新版第一套人民币，宣传发动贫农、下中农进入初级社，正式成立初级社。
35	1955年5月	1955	5		取消农会，取消主席，取消乡长，改造三类乡，成立堰塘村。汪茂元兼书记，冯文章村主任，刘大钧村会计、副主任，妇女主任柳长秀，周甫朝脱产任开峰峪社长。
36	1955年11月	1955	11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决议》，初级社转为高级社，要求全民入社。
37	1955年12月	1955	12		刘诗春、李世成加入党组织。
38	1955年12月	1955	12		刘大钧在全县高级社成立大会上介绍，烽火一社试点经验，加入高级社工作全面铺开。
39	1955年12月	1955	12		三类乡改造结束，成立堰塘村，开始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正常年景下，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受灾照减。高级社实行“死分死记”、“死分活评”、“定额包工”的劳动报酬分配法，此分配法延至1958年。
40	1956年1月	1956	1		一区在堰塘抽调民工12人修城关至开峰峪公路。
41	1956年5月	1956	5		恢复城关区称谓，成立堰塘大队。堰塘大队成立七个生产小队。李梅子沟同邵家院子合并称五队。刘正兴在梅花任支部书记。汪茂元兼任堰塘支部书记，刘大钧任大队会计，柳长秀任大队长兼妇女主任。
42	1956年10月	1956	10		堰塘乡卫生所由王湾迁入柳家湾。
43	1956年11月	1956	11		抽调15名民工参与修筑幸福大堤。冯文章加入党组织。
44	1957年5月	1957	5		开始提倡实行计划生育

45	1957年7月	1957	7		堰塘遭遇严重旱灾，秋粮作物一半绝收。
46	1957年10月	1957	10		开展三治（治山、治水、治土）运动。堰塘大队组织劳力120余人在大堰塘一队兴修水利，在梯子石沟改水田上百亩，张泽益加入党组织，任大队长。
47	1957年11月	1957	11		刘大义接手桃花沟生产队，在窑湾实施大坡改小坡，砌石挡，土地发生大的变化，为粮食增产打下基础。在上级的领导下，堰塘大队开展反右斗争。
48	1957年12月	1957	12		堰塘乡迁入柳家湾。
49	1958年3月8日	1958	3	8	开展“大干、快干、加油干”“组织一个高潮赶高潮”的群众运动。大搞车子化、滑丝化、轻便木道化。
50	1958年5月	1958	5		贯彻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高举三面红旗，即“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堰塘高级社撤销。
51	1958年8月	1958	8		原城关区改为城关人民公社；堰塘乡改为城郊人民公社，成立堰塘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冯文章，大队长张泽益，大队会计刘大钧，妇女主任黄长连。原梅花乡改为梅花大队，支部书记李世根，大队长刘正兴。
52	1958年9月	1958	9		开始大办钢铁、砍伐森林、烧木炭、收集废铁、砸锅毁铁器等炼钢炼铁。
53	1958年10月	1958	10		开始大刮“共产风”大搞集体食堂，庄稼无人收割，大办钢铁，锅灶拆除，同吃大锅饭，造成粮食腐烂，为后来的三年自然灾害埋下祸根；开始进行扫盲运动，向百岁老人进军；五风盛行（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对粮食实行“三高”（高指挥、高估产、高征购）统购办法造成后来的大饥荒。
54	1959年2月	1959	2		为响应县委“树雄心，鼓干劲，开展亩产千斤粮，人均千斤铁，人平千元钱，大灾大丰收，每人万斤粮运动”的号召，堰塘虚报产量35万公斤。
55	1959年11月	1959	11		城关区响应县委号召，抽调精干劳动52人，参加金盘洞水库建设。
56	1960年1月	1960	1		张明友任支部书记，黄茅沟胡家大院建一至三年级学校，柳长香、罗宝芳任教。
57	1960年5月	1960	5		五月初至六月中旬，旱情加重，40多天无雨，古井干涸，泉眼断流。
58	1960年6月15日	1960	6	15	包发连，邓发春在梅花鲁家包加入党组织；堰塘大队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
59	1960年9月	1960	9		大堰塘胜利蓄水，大堰总长121.2米，宽56.3米；灌溉稻田两百余亩，留给堰塘人民兴修水利的挖堰塘精神。

60	1960年12月	1960	12	20	县组织医疗人员对浮肿病、干疫病、妇女病进行医治。
61	1961年7月17日	1961	7	17	县人委会发出《关于节约用粮、调整粮食供应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低标准、瓜菜带，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的方针。
62	1961年11月	1961	11		县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四级干部会议，研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问题，做为试点大队，堰塘大队会计刘大均在大会介绍了堰塘经验做法。
63	1962年4月	1962	4		县委对1958年以来受到批判斗争和纪律处分的党员及干部进行甄别，刘正兴终止党员资格。大队长黄佳银主持南沟工作，戴振海5月复员行使支部书记职责。
64	1962年11月	1962	11		杨耀荣应征入伍，柳兴禄退休，担任柳家湾副队长
65	1962年12月	1962	12		堰塘大队在城郊人民公社领导下，展开四清运动，“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实物、清现金）。对实物（粮食、蔬菜、种子、耕牛、农具）按数分配，多余进行调剂。
66	1963年3月5日	1963	3	5	响应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堰塘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做好人好事为主题“学雷锋、做好事”活动。
67	1963年6月22日	1963	6	22	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五反运动”改为“两反运动”（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南沟大队大队长黄佳银解除职务，刘正兴任大队长，柳长秀任堰塘妇女主任。
68	1963年9月	1963	9		堰塘乡病院转入小沟称卫生所，保留堰塘村药铺，医生，杨风云、周甫国。当月，成立贫下中农协会，柳长秀任大队贫协主任。张正云应征入伍
69	1964年2月26日	1964	2	26	开展第二批社会主义教育至7月4日结
70	1964年3月	1964	3		堰塘支书李世根，大队长张泽益确定在柳家湾新建大队部、大队会计，刘大均负责新建大队办公室。
71	1964年7月1日	1964	7	1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
72	1964年8月	1964	8		开展农业大寨运动，因地制宜，对山水、林田、路进行合理布局，综合整治，统一规划。展开挖堰、筑堤，改田，坡改梯，旱改水田的大会战。柳兴禄在七星树栽种洋槐树六十亩。
73	1964年11月	1964	11		第一座余家坪水电站兴建，堰塘安排王祝林率39人在黄湾挖渠近半年，第二年水电站发电投产。
74	1965年1月	1965	1		实行新的度量衡器，废除旧称旧尺，升斗计物成为历史。

75	1965年6月	1965	6		南沟大队并入堰塘，第二年旧大堰塘一队划出并入小沟大队。自此堰塘、雷家坡（一队）、王家坡（二队）、柳家湾（三队）、庄屋沟（四队）南沟（五队）、高桥铺（六队）、桃花沟（七队）、下黄茅沟（八队）上黄茅沟（九队）序号沿用至今。
76	1965年9月	1965	9		开展“大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年底结束。在桃花沟夏家老屋兴建火纸厂，为响应“社社队育苗”的号召，刘大均在窑洼诚育杉树苗二亩获得成功。柳兴禄开始组织柳家湾劳动力改牛背水田兴修山水渠三条。杨柳树洼荒山育林点橡子，一百余亩。
77	1965年11月	1965	11		城关区在堰塘召开三级干部会，学习堰塘多种经营的先进经营，区委书记庚元章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城关区掀起学习堰塘广种药材，多种经营新高潮。响应县政府号召，安排20个劳动力，参加修筑清溪河大堤2000米。柳长江应征入伍，邓长坤加入党组织。
78	1966年1月	1966	1		原堰塘一队（大堰塘）并入小沟，堰塘从此永久失去大堰塘。刘正兴任堰塘大队长，邓长坤任副大队长。邓长坤副大队长率领全大队抽调的25名劳动力，开垦荒山300亩种植茶树，城关区财政所周明秀、黎安运、高天国三名同志扶持堰塘兴建茶厂及多种经营。
79	1966年6月	1966	6		大学毛主席著作，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柳兴禄评为省级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出席学毛选先进大会，到处刷写毛主席语录。
80	1966年8月	1966	8		堰塘新大队部房屋完工，大队办公结束流动办公。
81	1967年4月	1967	4		堰塘茶园开园采摘，一举成名。刘正兴、刘大均从洛阳引种牡丹在桃花沟、南沟栽种成功。王竹林将余家坪挖渠的民工建勤的工资472元，交给大队，同刘大均一道购置柴油机、打米机、面粉机、粉碎机开办粮食加工厂，不足部分由刘正兴从茶厂收入中支付。
82	1967年8月	1967	8		李世根又安排柳长增到黄茅沟恢复学校，将学校迁入邵家上院子。冬，大队实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工法、评政治工分、实行“三基本”（基本肥料、基本劳动力、基本口粮），粮1977年。刘大钧自购橡子在桃花沟大路上下育林150亩。
83	1968年4月21日	1968	4	21	突降大雪，气温由28℃降为0℃，堰塘夏季农作物受灾严重。开展学习“老三篇”活动。学习毛主席语录“早请示、晚汇报”活动。
84	1969年5月	1969	5		落实“大办合作医疗”的指示，城郊卫生所长李建华领导，大队赤脚医生周甫国、陈光明办起了“堰塘卫生室”。
85	1969年6月	1969	6		刘大祯争取城关区教育经费在大鸣呼垭新建堰塘小学，教师邓长坤、曾正凤、刘大祯。
86	1970年3月	1970	3		大队开展“批修整风”、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指示，举行防控演习、挖防控洞。
87	1970年10月	1970	10		落实《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新高潮的决定》精神。在七队大鸣呼垭、三队柳家湾李安才坎下新改梯田90亩。
88	1971年3月	1971	3		结束农村会计“三帐、五薄、两册”的计帐法。开始“单式计帐法”。推动全大队荒山栽树。开办供销社分店，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城关区在堰塘召开现场会，学

89	1971年5月	1971	5		黄佳乐任堰塘大队支部书记，李世根任副书记，农协主席大队长刘正兴、治保主任鲁明福，会计刘大钧。
90	1972年8月	1972	8		大鸣呼垭学校开始招生71名。新建大鸣呼垭大队部，建造房屋八间。陈明均 包达英加入中国共产党。
91	1972年8月	1973	8		堰塘成立服务社，有木材、油坊、缝纫、铁匠各店。大队部、卫生室、分销店迁入大鸣呼垭，正式办公营业。开始在二队、七队大改梯田。冯文彬、曾正凤加入中国共产党，刘正兴恢复生产。
92	1974年1月	1974	1		刘正兴从山西引进细毛羊。
93	1975年7月	1975	7		裁撤城关区；改城关区为清溪河人民公社；城郊管理区改为城郊人民公社。
94	1975年8月	1975	8		大队换届，黄佳乐支部书记，包发连任大队长，鲁明福任治保主任、民兵连长；李世根任副支书，农协会主席、刘正兴副大队长兼茶厂厂长；冯文举任会计，刘大钧茶厂会计。
95	1976年1月8日	1976	1	8	周总理逝世，堰塘组织悼念活动。
96	1976年2月	1976	2		县城至堰塘公路开始测线，前期准备工作。
97	1976年8月	1976	8		大办“五七”教育网，堰塘队队办“育红办”大队最高年级为初一，在校学生达到近两百人。
98	1976年9月9日	1976	9	9	毛主席逝世，18日毛主席追悼会，会场哭声震天，群众自发的戴白花黑孝。
99	1976年11月	1976	11		1976年秋，县人民政府为满足全县人民看到电视的美好愿望，组织测试电视讯号，建起堰塘万连山电视差转台，拉开了保康电视转播的序幕。
100	1976年12月	1976	12		全大队队队办粮食加工厂。
101	1977年3月	1977	3		堰塘公路开始动工，一期从县城河西云溪沟口象鼻子至柳家湾杨柳树洼。清溪河公社抽调堰塘劳动力23人组成民兵营到马桥修二级电站。
102	1977年9月	1977	9		全大队动工平整新校址。
103	1978年11月	1978	11		对一期大队公路进行平整，路面为7米。
104	1978年12月	1978	1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105	1979年9月	1979	9		开始地名普查。
106	1980年1月	1980	1		大包干，走集体。队划成组，随窝就片。堰塘茶厂购手扶拖拉机一台，驾驶员，张德全。
107	1980年12月	1980	12		堰塘村民李兴贵当选县人大代表。
108	1981年2月	1981	2		堰塘大队重新选刘大义为生产队队长，常大兴为副队长，刘光宝为会计，是年粮食增产五万余斤，工分分值由0.31元上开到0.97元。
109	1981年3月	1981	3		推行联产责任承包制，分为专业承包和联产计酬两种形式，专业承包是以社员技术特长，如木耳、药材、茶叶等划定规模、产量、上交、年终结算，联产计酬即把土地划分等级、按一定的平均产量、确定承包产量，年终以工分形式参加分配，群众称“青苗承包”。
110	1981年5月	1981	5		响应党中央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11	1981年8月	1981	8		开始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改革实行。
112	1981年9月	1981	9		县委为改变万连山电视差转站柴油机发电落后状况，动员电力局、邮电局、水利局、公安局等单位集资办电，堰塘大队出劳5000余工，顺堰塘东梁子岩山架起一条高压线路，将交流电
113	1981年11月	1981	11		堰塘公路从柳家湾钟咀子至大鸣呼垭第二次兴修。
114	1982年7月1日	1982	7	1	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
115	1982年10月	1982	10		根据县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大包干”全面实施，
116	1982年11月	1982	11		黄佳乐任支部书记，冯文举任村会计，李兴贵任治调主任，包发连任大队长，李爱国任民兵连长，陈永凤任妇女主任。
117	1982年12月	1982	12		从堰塘二队东梁子至大鸣呼垭大队部高压线路架通，至12月底全村95%的村民全部通电。
118	1983年1月	1983	1		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在全村展开。
119	1983年9月	1983	9		棉布及其它生活用品免票供应，凭票购物被取消。村完善土地承包经营“大包干”责任制，填发土地证，实行土地到户的合同制度，集体不再包分配，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征购，农业

120	1983年12月	1983	12		颁发农户土地，山林使用证书。
121	1984年4月	1984	4		全村山林到户。
122	1986年3月	1986	3		堰塘公路第三次大修，从大鸣呼垭至万连山顶。
123	1988年6月	1988	6		柳长香荣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荣誉称号。
124	1993年	1993			当年，为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堰塘村自筹资金八万元，村民出资十五元，出工建勤新建砖混结构教室十间两层，解决了堰塘学校的教学环境。负责人：王书林。
125	1996年10月	1996	10		堰塘村征四组汪家洼荒山四百亩，建设板栗基地。
126	1997年	1997			当年，全村用十天时间，修通张家大沟至杨家垭子（一桥）1.5公里公路。有线电话全村通。
127	1998年	1998			当年，新建大梁子高质量高标准新茶园200亩。负责人：王书林。
128	1999年	1999			当年，新建老师宿舍、厨房、生活用房等。砖混结构校舍11间，顺利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获得县级普九先进单位；
129	2001年	2001			2001年全村实施电力农网第一批改造，木杆全部改换水泥杆，换线全部到组到户，新增两个台区，实施民工建勤。全村退耕还林660亩。
130	2003年	2003			当年，开始实施税费改革，农税减半，三年全部清除承担农民负担，退耕还林500亩。
131	2005年	2005			当年，扩修硬化小沟二组至张家大沟的公路6公里，新修钟家院子公路1公里，大呼垭大路上、南沟、邵家院子、雷家坡四大滑坡搬迁11户，获危房补助款(户平均6000元), 共计66000元
132	2007年	2007			当年，新建村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共计160平米。危旧房屋、老茶园按政策实施。
133	2008年	2008			当年，低丘陵改造，共计600亩。
134	2009年	2009			当年，林权制度改革，处理村老旧房屋和茶园。
135	2010年	2010			当年，修通刘家包子至高桥铺、至过渡湾梅花村界公路，共计2.5公路

136	2011年	2011			当年，着力打造十百千万乡村发展旅游规划。
137	2012年	2012			当年，新建水塔四座，铺设管道2000米，解决250余人的饮水问题。
138	2013年	2013			当年，新修姜家垭子至雷家坡公路1.8公里，协助麻竹高速征山征地赔款工作。
139	2014年	2014			当年，全国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堰塘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212户，664人，村成立精准扶贫作战指挥部，李爱民任指挥长，王书林任现场指挥长。
140	2015年	2015			当年，村自筹资金，六十五万元兴建村卫生室大会议室，弱势群体安置点解决六户人居住问题。引进波尔山羊两只；发展皂角产业60亩。硬化南沟、王家坡、钟家院子支线公路3公里
141	2016年	2016			当年，兴建雷家坡集中安置点，安置七户十八人；大鸣呼垭安置点，安置11户12人，雷家坡征用土地2.1亩，大鸣呼垭征地3亩，付出资金一百余万元。
142	2016年	2016	5		小沟至小鸣呼垭窄路加宽、做挡墙由3.5加宽至4.5米并硬化，共计3公里，共付资金65万余元。引进山鸡孵化器3台，兴建孵化室60平方。引进黑毛母猪四头，柳家湾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全村分散安置精准扶贫户13户42人。新建水塔2座，铺设管道1200米。
143	2017年	2017			当年，柳家湾黄土坪征地十亩、食堂坪征地四亩，共计十四亩。用于集中安置，地质灾害受害户的安置，共计35户97人。10月5日，七组张家大沟、五组南沟，发生山体滑坡受灾重灾3户，14人，一般灾情7户23人，倒塌房屋三栋十一间两层，无一人伤亡，县领导多人亲临现场指导救灾，受到省市县的通报表彰。建立50千伏光伏发电一处年收入5万元。
144	2018年	2018			当年，窄路加宽，砌挡墙6公里至2019年公路硬化7.6公里；新建水塔100方一座，50方两座，铺设管道3000米。编制一心一带五区产业发展规划。网络通村全覆盖。
145	2019年	2019			当年，新建集中安置点人工湿地两处，改厕157户，新建50方水塔3座，75方水塔1座，铺设管道5000米；投资51万元新建近200平方米冷库一栋；发展雷竹100亩，林果50亩。
146	2020年	2020			当年，新建及修复景观节点三处（姜家垭、小鸣呼垭、七星树）。成立天下懿品雷竹专业合作社。